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 1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 111 年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(四)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.10.20 全櫃聯總字第 11104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收 文 章	111年10月24日
	總號 353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電 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總字第 111047 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車安技字第 1110008223 號

主旨：111 年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
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(四)。

說明：一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
五)召開旨揭研商會議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林鎮國

理事長 范文德
10/24

總幹事 姚信宗
10/24

幹事 簡家
10/24

容性】及【八十之一、車輛低速警示音】。

(二)適用車種及實施時間：【九十四、盲點警示系統】。

(三)燈具之規格標示內容：【九十一、燈光訊號裝置】、【九十二、道路照明裝置】及【九十三、反光裝置】。

(四)顯示器之安裝位置及其他相關修正規定：【七十一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】。

三、針對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已發布新系列之國內安審對應機制。

四、本中心定期檢視UN法規之修訂，並提出國內車輛安全法規對應之增修意見供交通部參考，本次調和法規會議擬就：

(一)UN法規增修訂之法規進行討論，本中心已完成9項檢測基準調和UN之草案研擬：【二、車輛規格規定】、【二十三之二、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】、【二十七、間接視野裝置】、【二十七之一、間接視野裝置】、【四十九、座椅強度】、【四十九之一、座椅強度】、【四十九之二、座椅強度(草案)】、【五十之一、頭枕】及【五十之二、頭枕】。

(二)相關單位建議修訂之國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共11項：【三之三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】、【三之四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】、【二十四之一、機車控制器標誌】、【四十七之一、轉向系統】、【四十七之二、轉向系統】、【五十之一、頭枕】、【五十之二、頭枕】、【五十一之二、門門/鉸鏈】、【七十、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】、【八十、車輛低速警示音】及【八十之一、車輛低速警示音】。

五、本次會議資料請於10月20日至本中心網頁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下載參閱(網址<https://www.vsec.org.tw/Home/List/41>)並攜帶與會，會場不另發。

六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，請全程配戴口罩，敬請配合。

七、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相關會員與會。

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